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楊永鋼先生
黃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資料，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創建一個新的企業形象，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隨後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中英文股份簡稱的更改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